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31号 (总号: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2日

1996年 第31号

(总号:84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5号）	(1222)
旅行社管理条例	(12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1996～2000年全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发展纲要的通知	(1228)
关于1996～2000年全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发展纲要	(12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联合公报	(1234)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10月22日答记者问	(1235)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的通知	公安部、人事部 (123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1236)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的通知	人事部、公安部 (123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1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4号）	(1242)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8号）	(1244)
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	(1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	(1249)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1250)
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1253)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254)
关于四川省撤销绵竹县设立绵竹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64)
关于河北省丘县县名规范为邱县的批复.....	民政部 (12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2, 1996 Issue No. 31(1996) Serial No. 845

CONTENTS

Decree No. 20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2)
Regulations Governing Travel Agencies	(12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1996-2000 Outline Programm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the National Project to Raise Livestock by Using Straws and Stalks as Feed and Return the Excrement to the Fields	(1228)
1996-2000 Outline Programme for the National Project to Raise Livestock by Using Straws and Stalks as Feed and Return the Excrement to the Fields	(12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Work of Family Planning and Maternal and Infantile Health Protection	(1233)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1234)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22, 1996	(1235)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Dismissal of Members of the People's Police from Public Security Organ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of Personnel(1235)	
Regulations on the Dismissal of Members of the People's Police from Public Security Organs	(123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Enlistment of New Recruits into the People's Police in Public Security Organs Ministry of Personnel,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1239)	
Regualtions on the Enlistment of New Recruits into the People's Police in Public Security Organs	(1239)
Decree No. 54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2)
Regulations Governing Job Qualifications of Building Workers in Rural Areas	(1242)
Decree No. 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4)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hanghai Shipping Exchange	(1245)
Decree No. 10 of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9)
Regulations on the Handling of Disputes Concerning Ownership of Trees and Forest Land	(125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Financial Companies in Enterprise Groups	... People's Bank of China(1253)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Financial Companies in Enterprise Groups (1254)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Mianzh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Mianzhu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64)
Approval on Rectifying the Name of Qiuxian County in He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5 号

现发布《旅行社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旅 行 社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以下简称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旅行社，是指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务，是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部门统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

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第二章 旅行社设立

第六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经培训并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经营人员;
- (四)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注册资本和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旅行社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 (二)国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交纳质量保证金:

- (一)国际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60 万元人民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交纳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国内旅行社,交纳 10 万元人民币。

质量保证金及其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期间产生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利息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第九条 申请设立国际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申请设立国内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申请批准。

第十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设立旅行社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旅行社章程;

- (四)旅行社经理、副经理履历表和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资格证书；
-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经营场所证明；
- (七)经营设备情况证明。

第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书后，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审核：

- (一)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
- (二)符合旅游市场需要；
- (三)具备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经审核批准的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游业务。

第十三条 旅行社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核批准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实行公告制度。公告包括开业公告、变更名称公告、变更经营范围公告、停业公告、吊销许可证公告。

第十五条 旅行社每年接待旅游者 10 万人次以上的，可以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社(以下简称分社)。

国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国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增交质量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旅行社同其设立的分社应当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统一招徕、统一接待。

旅行社设立的分社，应当接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

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外国旅行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必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只能从事旅游咨询、联络、宣传活动，不得经营旅游业务。

第三章 旅行社经营

第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旅游业务，损害竞争对手：

- (一)假冒其他旅行社的注册商标；
- (二)擅自使用其他旅行社的名称；
- (三)诋毁其他旅行社的名誉；
- (四)委托非旅行社的单位和个人代理经营旅游业务；
- (五)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旅行社与其聘用的经营人员，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营人员未经旅行社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旅行社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应当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对旅游者提供的旅行服务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旅行中增加服务项目需要加收费用的，应当事先征得旅游者的同意。

旅行社提供有偿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者出具服务单据。

第二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游者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 (一)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 (二)旅行社服务未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旅行社破产造成旅游者预交旅行费损失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旅游者的投诉,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聘用的导游和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聘用的领队,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选择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依法设立的、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并与之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

因境外旅行社违约,使旅游者权益受到损害的,组织出境旅游的境内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向违约的境外旅行社追偿。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招徕、接待旅游者,应当制作完整记录,保存有关文件、资料,以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和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对外报价、财务帐目、外汇收支等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旅行社应当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年检报告书、资产状况表、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第三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保证金的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金用于赔偿旅游者的经济损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质量保证金。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至30天,可以并处人民币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15天,可以并处人民币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旅游者的实际损失,责令旅行社予以赔偿;旅行社拒不承担或者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从该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中划拨。

第三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不予颁发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九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5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

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 关于 1996~2000 年全国秸秆养畜 过腹还田项目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关于 1996~2000 年全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发展纲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而农业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狠抓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大力提高资源利用率，是加快我国畜牧业和整个农业发展的一项战略性措施。通过实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可以较大幅度增加牛、羊肉产量，丰富“菜篮子”市场，改善人民群众的膳食结构；可以节约饲料用粮，缓解粮食供需矛盾；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培肥地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还可以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环境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大力开发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2〕30 号）下发以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和支持下，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我国利用农作物秸秆发展畜牧业的潜力还很大。目前，我国畜牧业产值只占农业总产值的 30%，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强国，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应达到 50% 左右。因此，凡是有条件的地方，各级政府都要把发展秸秆养畜作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进一步提高认识，搞好规划，采取措施，抓好落实。有关部门要对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工作给以积极的支持，共同推动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实现 2000 年的发展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月五日

关于 1996~2000 年全国秸秆养畜 过腹还田项目发展纲要

农 业 部

(一九九六年七月)

随着社会与经济的发展，我国农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总人口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会持续增长；二是耕地总面积在不断下降；三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保证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充分利用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实行农牧结合，形成节粮型的畜牧业结构，是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畜牧业发展道路。

自 1992 年国家开始实施秸秆养畜示范基地建设以来，在短短的 4 年中，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到 1995 年末，全国秸秆养畜示范县已发展到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19 个县，占全国总县数的 5.4%，其牛肉产量已占全国牛肉总产量的 25%。在示范县的带动下，全国养牛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期，1992~1995 年连续 4 年全国牛肉产量年增长率均达 27.8%，是畜产品中增长最快的，牛肉在肉类总产量中的比重也不断提高。在农区秸秆养牛业发展的同时，养羊业也有了新的发展，1993 年羊肉的年增长率为 9.9%，1994 年、1995 年羊肉的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17% 和 22%。

实施秸秆养畜示范基地建设，使我国农作物秸秆利用的步伐明显加快。1992 年以来，全国青贮饲料和氨化秸秆数量成倍增长，秸秆总饲用率已由 20% 提高到 25% 左右，其中秸秆处理利用率由 4.2% 提高到 8.2%。1995 年青贮秸秆 7513 万吨，氨化秸秆 2150 万吨，两项合计折算节约饲料粮 1980 多万吨，为缓解我国粮食供需矛盾作出了贡献。

秸秆养畜、过腹还田，为农田提供了大量的有机肥，减少了化肥施用量，既降低了种植业生产成本，又增强了农业增产和抗灾能力，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同时，也减少了因焚烧秸秆造成的环境污染。

秸秆养畜、过腹还田，拓宽了农民脱贫致富之路。农区养牛、养羊业的发展，带动了牛羊屠宰、肉类与皮革等加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实现了产业延伸，扩大了就业机会，富裕

了农民，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一、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的发展目标

(一)通过加快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秸秆资源的利用率，加速发展牛、羊等草食家畜生产，大幅度提高草食家畜的肉类产量，力争在本世纪末使我国肉类新增产量达到1000万吨。本世纪末全国牛、羊肉年产量基本目标为：牛肉年产量700万吨，比1995年增长71.1%，羊肉年产量300万吨，比1995年增长52.3%；奋斗目标为：牛肉年产量1000万吨，羊肉年产量400万吨。

(二)加快秸秆饲料开发，促进秸秆养畜目标的实现；加大秸秆过腹还田力度，提高土壤肥力，促进种植业稳产高产。到本世纪末，按牛、羊肉年产量基本目标计算，全国牛的存栏量将达到1.67亿头，年出栏4120万头，平均胴体重170公斤，分别比1995年增长31.5%、35.1%和25%；全国羊的存栏量将达到3亿只，年出栏2.14亿只，平均胴体重14公斤，分别比1995年增长15.8%、29.7%和14.8%。要达到这个基本目标，全国秸秆饲用率要由目前的25%提高到40%。其中，秸秆青贮数量要增长到1.2亿吨左右，氨化秸秆数量要增长到6000万吨左右。到本世纪末，全国存栏牛、羊年产有机肥将达到19.1亿吨，比1995年增加3.7亿吨，按此推算，可增产粮食814万吨。

(三)加快秸秆养畜示范基地建设。到本世纪末，累计建设全国秸秆养牛示范县250个。届时，示范县秸秆饲用率平均达到60~80%；牛存栏总数将达到5000万头，年出栏1650万头，产肉320万吨，分别占全国总数的30%、40%和45%左右。

到本世纪末，累计建设全国秸秆养羊示范县150个。届时，示范县秸秆饲用率普遍提高到50%以上；羊存栏总数将达到7500万只，年出栏7500万只，产肉120万吨，分别占全国总数的25%、35%和40%左右。

在秸秆养畜基础较好的地区，集中连片建设示范县并逐渐发展成为示范区。到本世纪末，全国将建成20个秸秆养畜示范区。

二、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的战略布局

(四)全国秸秆养畜的区域发展战略是：在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原肉牛带的基础上，大力开发东北肉牛带，开辟华南肉牛带。同时，也支持其它具备条件而又有积极性的地区发展成为新的肉牛产区。要在秸秆养牛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加快发展秸秆养羊、养水牛和其

它草食家畜,进一步扩大秸秆养畜的范围。要总结、规范和推广全国农区秸秆养畜的生产模式,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畜牧业生产结构。

(五)要将秸秆养畜与种草养畜结合起来。有条件的地方要充分利用冬闲田种草以及结合改造盐碱地、滩涂和低产田,实行草田轮作。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广各类农牧结合的成功经验。

三、推进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的若干政策措施

(六)把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纳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根据国家财力增长的情况,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用于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建设的资金应逐年有所增加。该项目财政有偿资金到期回收后,继续用于该项事业的发展,滚动使用。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的投入主体是农民,项目资金的筹集要体现以农民和地方为主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多方筹集资金,尤其要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并积极引导农户增加投入,以保证国家示范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七)农业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要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规划的项目安排要相对集中,逐步形成区域化、专业化和产业化的格局,形成相对集中的商品产区。规划还应包括秸秆处理及利用指标,牛、羊等草食家畜的存栏、出栏、胴体重及肉类产量等指标,以及保证完成指标的各项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要努力筹集资金,建设省级示范县。

(八)加强秸秆养畜的科研工作。推进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工作的开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农业部及各级农牧科技部门应集中必要的资金、人才,加强开发秸秆饲料的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不断提高秸秆的科学利用水平与经济效益。要选育与秸秆养畜相适应的优良畜种,研究提高繁殖成活率、优化饲料配制、推广疫病防治以及饲养管理等方面实用配套技术。各级农牧部门在引入境外优良品种的同时,要注重地方优良品种的纯种选育和保护,建立保护区,搞好提纯复壮。商品畜的杂交改良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要加快现有科技成果的推广,特别要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及微贮、羔羊当年育肥、北方冬季塑料暖棚养畜等比较成熟的技术。还要加强对秸秆饲用率高的农作物品种选育研究,加快牧业机械的研制与开发。基层畜牧兽医站等技术推广部门要以服务为纽带,与农牧民结成利益共同体,通过举办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班,具体指导和帮助广大农牧民掌握科学饲养技

术,积极推广实用配套技术,组织好产前、产中、产后各项服务。

(九)各部门要加强对秸秆养畜的支持。“九五”期间,国家在化肥、塑料薄膜等氯化物资方面采取倾斜政策,继续安排专项,并争取逐年有所增加,具体由农业部根据各地秸秆养畜工作的开展情况统筹安排。金融部门要安排农业政策性贷款,扶持秸秆饲料开发、养畜和畜产品的深加工,实现原料、饲料、饲养、加工、流通等方面的有机结合。“星火计划”、“丰收计划”也要将秸秆养畜及其产品加工作为其一项重要内容。

(十)加强项目管理,实施奖惩制度。农业部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要制定和完善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项目的申请、审批、建设、管理、监测和验收,都要严格按管理办法进行。要强化项目管理中的激励机制,对于成效显著的省和地区,在投资安排上要有所倾斜,实行“以投代奖”。对不能发挥项目示范作用的示范县,可视情况取消其全国秸秆养畜示范县的资格。

四、切实加强对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工作的领导

(十一)加快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工作的开展,是我国农业领域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农业部及各级农牧部门要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提上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工作,切实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

(十二)各级业务主管机构要相对稳定。要按照社会化服务的要求,不断强化服务体系建没,向生产者及时提供优良家畜(含配种)、疫病防治、秸秆青贮与氨化以及微贮的技术指导等各种服务。服务工作要下乡入户,以解除农民群众的后顾之忧。同时,要重点抓好畜产品的加工和流通,以销售带动加工,以加工促进饲养,实现产销结合,形成产业链,协调好生产、加工、销售各方面利益关系,进一步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秸秆养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 母婴保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行计划生育和加强母婴保健是实施我国人口政策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的两项重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计生委、卫生部两部委的职责分工，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就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范了医疗保健机构和个人在母婴保健工作中的行为，旨在提高母婴医疗保健服务质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不属于《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调整范围。

二、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是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的两项工作。计划生育部门应当从计划生育的角度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母婴保健法》第四条第二款对此已经作了相应规定。国家计生委、卫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配合做好计划生育母婴保健工作的通知》(国计生科字〔1995〕11号)，各地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

三、根据我国国情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需要，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适当扩展服务范围，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有关的妇幼保健工作，有利于保证我国人口政策的顺利实施。具体服务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求卫生行政部门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后确定。

四、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如果开展本通知第三条以外的医疗业务，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米兰·库昌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库昌举行了会谈。两国领导人就加强双边关系、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和两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谈是在友好、坦诚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对会谈结果感到满意。

中国和斯洛文尼亚之间存在着传统的良好合作关系。自中斯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和卫生等领域进行了合作。两国地方间交往也得到了加强。

双方相信，这次访问将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有助于加强友谊与互利合作。

斯方重申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不和台湾进行任何官方往来和建立任何官方关系的立场不变。

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并指出，中国高度重视同斯洛文尼亚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尊重斯洛文尼亚的独立和主权，重视斯在欧洲和国际社会中正在发挥的积极作用，对斯有意加入欧洲一体化进程表示理解。中国尊重斯洛文尼亚的和平外交政策及其在解决巴尔干危机方面的作用。

斯方表示珍视与中国建立起的长期、稳定的关系，尊重中国在亚洲地区、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中所发挥的特殊作用，并赞赏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斯方强调斯洛文尼亚为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之一。中方表示理解并希望原南有关各国就继承问题加紧协商，中国将尊重它们达成的一致意见。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米兰·库昌感谢中方给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热情友好的接待，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方便的时候访问斯洛文尼亚。江泽民主席对此表示

感谢并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 泽 民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

米兰·库昌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0 月 22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菲律宾将不邀请李登辉出席第四次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但许诺提高台湾与会代表的级别，可能邀请连战或徐立德出席。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根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有关各方达成的谅解以及在西雅图、茂物和大阪确立的模式，中国台北作为地区经济，只能派与经济事务有关的部级人员出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今年的东道主菲律宾政府已多次明确承诺，将严格遵循上述模式处理中国台北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问题。我们相信菲方会信守诺言。中方绝不接受任何超出这一模式的作法。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 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的通知

公发〔199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人事（人事劳动）厅、局：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一步做好全国公安系统辞退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的工作，特制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 安 部
人 事 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和战斗力,完善公安机关人事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辞退,是指公安机关对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解除其与公安机关任用关系的一项人事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 (一)不符合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未按规定程序招收的;
- (二)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三)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四)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五)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第四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经培训试用后仍不合格的,应当予以辞退:

- (一)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常迟到早退或者上班时间经常办私事的;
- (二)遇事推诿,消极怠工,工作不负责任的;
- (三)耍特权,态度恶劣,刁难辱骂群众,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 (四)酗酒滋事或者经常酗酒的;
- (五)私自将警械、警服、警衔标志转借、赠送非人民警察的;
- (六)不按规定着装,警容不严整,举止不端庄的;
- (七)对遇有危难情形的群众拒绝提供救助的;
- (八)文化、业务素质低,不适应公安工作的。

第五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错误比较严重又不宜给予行政开除处分的,应当予以辞退:

- (一)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 (二)违法实施处罚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 (五)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个人、组织的；
- (六)给违法人员通风报信或者给违法活动提供保护的；
- (七)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 (八)不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的；
- (九)在执行公务中贪生怕死，临阵脱逃的；
- (十)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的；
- (十一)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
- (十二)诬告他人，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的；
- (十三)道德败坏，生活腐化的；
- (十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六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 (一)因公负伤致残并被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 (二)患严重疾病或者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 (三)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

第七条 辞退人民警察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经领导集体讨论研究提出辞退建议，填写《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见附件一)，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
- (二)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 (三)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凡批准辞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见附件二)通知呈报单位和被辞退人员，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凡不予批准的，应当将辞退建议和《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退回呈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对被辞退人员，五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第九条 被辞退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任免机关人事部门按规定转至有关机构。

第十条 被辞退人员,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者领取辞退费。

第十一条 被辞退人员对辞退决定不服,可以按照《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受理复核和申诉的机关,发现辞退决定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被辞退人员应当在接到《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见附件三)或者接到维持原辞退决定的《国家公务员复核(申诉)决定通知书》的十五日内,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退手续,必要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辞退手续和拒绝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被辞退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回其使用的枪支、警械、警用标志、工作证件和其他警用物品。

第十四条 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上一级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执行辞退制度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弄虚作假、挟嫌报复、姑息迁就、说情庇护等违反规定,干扰辞退工作正常进行的主要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被辞退人员无理取闹、扰乱机关工作秩序,殴打、侮辱、诽谤有关人员,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公安机关辞退公安干警的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略)

2、关于辞退×××的批复(略)

3、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略)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的通知

人发〔1996〕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公安厅（局）：

现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公 安 部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新录用的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结合公安机关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

第三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编制和增干计划内进行，按照人事计划管理程序，申请年度增干指标。录用计划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公安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部制定，报人事部审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厅（局）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三）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局（处）制定，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四）县（市、旗）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县（市、旗）公安局制定，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后，报市

(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五)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及省公安厅审核,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主要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国家统一招考人员中录用。

第五条 报考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 25 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30 岁;

(二)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 1.0 以上。男性身高在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0 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人民警察:

(一)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二)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三)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四)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五)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六)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第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应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和地方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实施办法进行。公共科目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实施。专业科目、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测评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商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八条 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人民警察,在校期间要通过公安专业知识考试以及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毕业分配前在校参加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

第九条 公安机关确需从公安警察院校以外录用技术侦察等特殊职位的公务员时,

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办理。

第十条 录用人民警察的体检工作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拟录用的人民警察,由用人单位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公安部录用人民警察,报人事部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人民警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三)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录用人民警察,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四)县(市、旗)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由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五)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经省公安厅审核同意后,由县(市)级政府人事部门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进入公安警察院校接受三个月以上的公安专业培训。经培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和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公务员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上级公安机关和政府人事部门共同负责对下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本办法录用人民警察的,人事部门不予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公安机关不予授予人民警察警衔。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和《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54 号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已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经第八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侯捷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维护村镇建筑市场秩序,保障村镇建筑工程质量,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建筑工匠在村镇从事房屋建筑活动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匠是指以经营为目的,具备一定的资格,独立或者合伙承包规定范围内的村镇建筑工程的个人。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村镇建筑工匠的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镇建筑工匠资格管理。

第五条 建筑工匠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资格审定,取得《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

未取得《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不得承揽村镇建筑工程。

第六条 建筑工匠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备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达到四级以上专业技工技术水平;

(二)独立承担过二层及二层以下房屋的建筑施工;

(三)具有五年以上施工经验,期间没有发生过伤亡事故和质量事故;

(四)能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七条 申请《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建筑工匠资格审定申请表；
- (二)身份证明文件；
- (三)学历证书或专业技能证明；
- (四)承包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业主对质量的评价)。

第八条 建筑工匠申请资格认定，由建筑工匠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发给《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

第九条 《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和《建筑工匠资格审定申请表》的格式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附后)。

第十条 建筑工匠资格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定期检验的时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遗失《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

第十二条 建筑工匠承包村镇建筑工程的范围限于村镇二层及二层以下房屋及设施的建设、修缮和维护。

第十三条 建筑工匠不得承包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工的村镇建筑工程。

第十四条 建筑工匠承包村镇建筑工程，应当依法与业主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的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匠承包需要多项专业工种配合完成的工程，必须要有相应专业工种工匠的组合，并确定了协作内容后，方可承建。

第十六条 建筑工匠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对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限期内进行返修。

第十七条 建筑工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规定、规程，对所承包工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

第十八条 建筑工匠可以在所在省内承揽村镇建筑工程，但应当接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

止施工、吊销资格证书，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一)未取得《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而承揽村镇建筑工程的；
- (二)超越规定范围承包工程的；
- (三)承包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工的建筑工程的；
- (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质量事故的；
- (五)不按规定参加村镇建筑工匠资格的定期检验或者经检验未达到资格条件的；
-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村镇个体建筑工匠资格证书》的。

第二十条 建筑工匠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侵害建筑工匠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村镇建筑工匠资格审定申请表(略)

2. 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6年第8号

《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已于1996年9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

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海航运交易所的管理,维护航运交易秩序,促进水路货物运输业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航运交易所(以下简称航运交易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航运业务提供交易场所、设施、信息的事业法人。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对航运交易所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航运交易所应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和便利的交易条件,保证航运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航运交易所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

第六条 理事会是航运交易所的权力机构。

理事会由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人和理事五至七人组成,总人数为单数。理事会应当有二至三名会员理事。

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共同任命。理事由理事长提名,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航运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审议航运交易所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决定、处理航运交易所运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聘任、解聘航运交易所总裁、副总裁;

(五)决定取消会员资格。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时，由其指定的副理事长代为召集。

理事会会议的决议必须经理事会 2/3 以上成员表决同意。

第九条 航运交易所设总裁一人、副总裁若干人。

总裁由理事长从理事中提名，理事会聘任。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理事会聘任。

总裁是航运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主持航运交易所的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条 取得会员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经营水路货物运输业务、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港口业务的企业及其他有关企业；

(二)遵守航运交易所章程；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外国企业申请取得会员资格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取得会员资格，应当经航运交易所审查批准，并按照航运交易所章程办理入会手续。

会员退会，应当按照航运交易所章程办理退会手续。

第十二条 会员分为正式会员和临时会员。

会员资格期限三个月以上的为正式会员，会员资格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为临时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航运交易所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推荐会员理事和被推荐为会员理事；

(三)在场内进行交易；

(四)使用航运交易所提供的设施；

(五)获取航运交易所提供的信息。

前款第(二)项规定不适用于临时会员。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航运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
- (二) 按时缴纳会费；
- (三) 如实向航运交易所提供本企业与航运交易有关的价格及其他信息；
- (四) 不得向新闻媒介及公众泄露或者传播从航运交易所获取的航运信息；
- (五) 在航运交易中接受航运交易所的管理和监督。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信息，不包括会员的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会员可以通过会员会议对航运交易所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经 2/3 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会员会议。

第十六条 会员在航运交易所内从事交易的人员为出市代表，出市代表须经航运交易所培训。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十七条 航运交易所的交易范围：

- (一) 水路货物运输；
- (二) 港口业务；
- (三) 船舶租赁；
- (四) 船舶买卖；
- (五)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允许进场交易的其他航运业务。

第十八条 会员的出市代表，只能代表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从事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船舶代理业务的会员除外。

第十九条 非会员企业可以委托从事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或者船舶代理业务的会员代表本企业进场交易。

第二十条 会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利用从航运交易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场外交易；
- (二) 制造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或者以其他手段扰乱交易秩序；
- (三) 超越经营范围交易；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以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和以协商方式进行船舶买卖交易的,交易双方应当向航运交易所提供信用保证。

第二十二条 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的会员应当将本企业的运价报航运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双方成交后,应当向航运交易所缴纳手续费。

手续费的标准由航运交易所提出方案,报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物价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航运交易所内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决定。

航运交易所可以制定交易指导价格;在交易价格暴涨或者暴跌时,航运交易所可以限定最高价或者最低价,必要时可以宣布暂停交易。

第二十五条 航运交易所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会员发布航运交易信息。

第二十六条 航运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奉公守法,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航运交易所会员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获取利益,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因突发事件导致航运交易所停市时,理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会员和出市代表违反本规定、航运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航运交易所所有权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暂停进场交易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理。

第五章 争议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申请航运交易所调解,也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会员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员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将运价报备案或者不执行报备案的运价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停开航线,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航运交易所违反本规定,接收不符合会员条件的企业入会的,随意开除会员的,或者明知会员超经营范围从事交易而不予制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航运交易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交易范围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航运交易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停市时不报告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航运交易所违反本规定,给会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 10 号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已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部长 徐有芳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地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安定团结，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是指因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归属而产生的争议。

处理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以下简称林权争议），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处理林权争议，应当尊重历史和现实情况，遵循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有利于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原则。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或者其他生产活动。

第二章 处理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授权林业部依法颁发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以下简称林权证），是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

第七条 尚未取得林权证的，下列证据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

（一）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土地证；

（二）土地改革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不发证的林木、林地的土地清

册；

(三)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赠送凭证及附图；

(四)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

(五)对同一起林权争议有数次处理协议或者决定的，以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最终决定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作出的最后一次决定为依据；

(六)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判决。

第八条 土地改革后至林权争议发生时，下列证据可以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时，该单位的总体设计书所确定的经营管理范围及附图；

(二)土地改革、合作化时期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三)能够准确反映林木、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能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第九条 土地改革前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凭证，不得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或者参考依据。

第十条 处理林权争议时，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记载的四至清楚的，应当以四至为准；四至不清楚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确定其权属。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十二条 土地改革后营造的林木，按照“谁造林、谁管护、权属归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其权属，但明知林地权属有争议而抢造的林木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报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申请处理。

第十四条 林权争议由当事人共同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负责办理具体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处理林权争议的，申请人应当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提交《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争议的现状，包括争议面积、林木蓄积，争议地所在的行政区域位置、四至和附图；

(三)争议的事由，包括发生争议的时间、原因；

(四)当事人的协商意见。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在接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后，应当及时组织办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出具证据。当事人不能出具证据的，不影响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依据有关证据认定争议事实。

第十八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

(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三条 在林权争议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采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及其他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处理林权争议过程中,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6〕35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我国金融体系,适应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一批在国内外具

有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同时加强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要立即按照本《办法》规范现有财务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对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也要按《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对《办法》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总行。

二、在《办法》发布前已设立的财务公司，此次重新登记时暂按原核定的业务范围换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于 1997 年 6 月底前按《办法》规定完成章程修改、业务范围调整及许可证换领等规范工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按《办法》对所有财务公司进行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 第三章 业 务
- 第四章 财务会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整顿、接管及解散
- 第七章 罚 则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

障财务公司的稳健运行,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以母公司为主体、依产权关系建立的企业集团。其中母公司是指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或控股公司),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子公司持股25%以上的企业。

第四条 财务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应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五条 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第六条 设立财务公司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集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得到国家重点扶持;
2、成员单位的总资产净值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中母公司的资产净值不少于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上述资产净值不得低于对应口径资产总额的30%;

3、成员单位在申请前连续三年每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4、母公司具有集团内部财务管理的资金管理经验。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中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外汇业务,须增加最低限额为 1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自由兑换货币。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实收货币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九条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须从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中募集,资金来源限于按国家规定可用于投资的自有资金,其股本结构、股东资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

第十条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抽减,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增加。

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财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应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外资企业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须有 1 名中国公民;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的设立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进行财务公司的筹建工作。申请筹建财务公司,申请人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筹建申请书,其内容应包括拟设立的财务公司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总额、结构及募集途径、业务范围等;

(二)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成员单位最近 3 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设立财务公司的作用及其经济效益预测;

(三)企业集团的设立批文及组织章程;

(四)成员单位的名册及产权关系证明;

(五)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资信证明及出资保证;

(六)筹建负责人的名单及简历;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资料用中文书写。申请人如为外资或中外合资的企业集团，须同时附英文文本。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逾期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内容的申请。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筹建期限为6个月。逾期不申请开业或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筹建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筹建期内不得以财务公司名义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章程草案；

(二)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细履历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证明；

(三)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人员的资格证明；

(四)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股权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投资能力证明；

(五)中国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货币资金入帐证明；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和其他与业务有关设施的资料；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财务公司的开业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在该许可证上注明其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财务公司凭该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九条 财务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改变组织形式；

(三)调整业务范围；

- (四)变更注册资本；
- (五)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
- (六)修改章程；
- (七)变更营业场所；
-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财务公司分立、合并,或改组为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合并后,其原有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必须缴销。

财务公司改组成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重新核定其业务范围并颁发新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原有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即予缴销。

第二十一条 财务公司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财务公司可在其集团成员单位集中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财务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 3 个月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许可证。

第三章 业 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吸收成员单位的本、外币存款；
- (二)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三)对成员单位发放本、外币贷款；
- (四)对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者提供买方信贷；
- (五)对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 (六)办理同业拆借业务；
- (七)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
- (八)买卖和代理成员单位买卖债券、外汇；

- (九)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
- (十)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业务；
- (十一)办理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帐结算；
- (十二)承销及代理发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 (十三)为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信用鉴证、资信调查、经济咨询业务；
- (十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财务公司的具体条件，决定其经营上述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不得在境内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股权、实业和非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在境外从事外汇及有价证券交易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确定其存款、贷款利率和各种手续费率。

第二十六条 财务公司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财务公司业务经营遵循下列资产负债比例：

- (一)资本总额与风险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
- (二)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三)高额贷款总额与贷款余额的比例不高于 40%。高额贷款指金额超过资本总额 15% 的单笔贷款；
- (四)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加发行债券余额之和的比例不得高于 75%；
上述三、四两款中所称贷款均不包括委托贷款；
- (五)对同一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15%；
- (六)对成员单位产品购买者发放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产品金额的 70%；
- (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 (八)财务公司债券发行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的 10 倍。

第二十八条 财务公司进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应要求受信方提供担保。财务公司应严格审查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

第二十九条 财务公司进行授信业务,应与受信方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四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和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坏帐准备金、呆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注册会计师验证。

财务公司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 (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利润分配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公司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三十四条 财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本公司对存款、贷款、呆帐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第三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按规定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其他业务经营方面的资料。应当报送的其他资料和各种资料的报送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另作规定。

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或丧失支付能力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公司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稽核检查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财务公司必须合作,提供有关的资料。受托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时,须立即如实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检查费用由财务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其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整顿、接管及解散

第三十八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整顿:

- (一)丧失支付能力;
- (二)亏损超过注册资本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 10%;
- (三)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其他必须整顿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财务公司整顿后,可对财务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更换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派驻审计人员;
- (三)批准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合并或改组成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
-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财务公司经过整顿,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正常营业:

- (一)已恢复支付能力;
- (二)亏损得到弥补;
- (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 (四)已实施合并或改组。

整顿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四十一条 财务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利益和金融秩

序的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可对财务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财务公司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财务公司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四十二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接管的财务公司名称；
- (二)接管理由；
- (三)接管组织；
- (四)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四十四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中止：

- (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接管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 (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财务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 (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财务公司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予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已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四)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前三款所列问题，经整顿无法达到本办法第四十条前三款所列条件；
- (五)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
- (六)财务公司已分立或者合并。

第四十七条 财务公司解散，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解散公

告。

第四十八条 财务公司自解散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清算。

中国人民银行可建议更换或直接委派清算组成员并监督清算过程。

第四十九条 财务公司解散时,财产按以下顺序处分: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第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财产时发现财务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财务公司破产。

财务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由人民法院处理财产,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办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按本办法实施过渡。过渡期限和过渡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适用本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关于四川省撤销绵竹县设立绵竹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7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绵竹县设立绵竹市(县级)的请示》(川府发〔1994〕140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绵竹县，设立绵竹市(县级)，以原绵竹县的行政区域为绵竹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

关于河北省丘县县名规范为邱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6〕7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6年6月27日《关于丘县县名用字规范化的请示》(冀政字〔1996〕43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丘县”规范县名用字为“邱县”。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